

【裁判字號】105,行專訴,37

【裁判日期】1051117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申請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5年度行專訴字第37號

原 告 張見清

訴訟代理人 翁嘉君律師

輔 佐 人 黃莊敬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陳志弘

林水泉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經訴字第105063026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編號第101102080號「管路發電裝置」發明專利申請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以「管路發電裝置」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申請專利），經被告審查後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被告依該修正本審查後，發函通知原告系爭申請專利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1、2項及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提出申復說明後，經被告審查，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之主張：

(一)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合於專利法第26條第1、2項之規定：

- 1.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5至6頁所載發明內容及實施方式記載「導引塊102具有旋轉軸102a……旋轉軸102a延長軸L延伸於水管101中，且旋轉軸102a兩端固定並旋轉於水管101之內，故導引塊102係以環繞旋轉軸102A進行旋轉」，已明確且充分揭露：

(1)對於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或稍具機構設計能力者而言，係可從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所揭示之「導引塊102 具有旋轉軸102a……旋轉軸102a延長軸L 延伸於水管101 中，且旋轉軸102a兩端固定並旋轉於水管101 之內，故導引塊102 係以環繞旋轉軸102A進行旋轉」，得知將設計如何之機構而執行所述之功能。如原證1 之系爭申請專利實施例之側剖面視圖所示，可將旋轉軸102a之兩端端部1021連接一固定件105，該固定件105 再與入水口101a和出水口101b的壁面固定，如此該旋轉軸102a即可維持固定；又該旋轉軸102a可選擇為一細金屬線，而將該導引塊102 沿軸線方向設計一穿孔1022，該穿孔1022之孔徑略大於該旋轉軸102a，且該穿孔1022穿過該旋轉軸102a，藉此設計即可輕易達到旋轉軸102a兩端固定並旋轉於水管101 之內，故導引塊102 係以環繞旋轉軸102A進行旋轉。故旋轉軸102a固定於水管係習知方法，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得從說明書內容瞭解其內容，無需揭露於說明書中。

(2)被告稱並無引導塊102 和旋轉軸202a為不同構件、或導引塊102 以軸承於旋轉軸202a上旋轉之說明云云，惟導引塊102 與旋轉軸202a為不同構件、或導引塊102 以軸承於旋轉軸202a上旋轉，為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即得從說明書內容瞭解。被告另稱第1 圖無「而將該導引塊102 沿軸線方向設計一穿孔1022，該穿孔1022的孔徑略大於該旋轉軸102a，且該穿孔1022穿過該旋轉軸102a」之說明及示意云云，然專利審查，圖式僅係輔助說明並非唯一依據，系爭申請專利之固定技術為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得從說明書內容瞭解其內容，故無需揭露於說明書中與第1 圖，原證1 僅在說明何謂習知技術，故無須在第1 圖揭示。被告又稱原證1 之圖式「水管101 內水流衝擊葉件102a，雖可帶動導引塊102 環繞旋轉軸102a旋轉，然導引塊穿孔1022穿過該旋轉軸102a，10 2 亦會沿旋轉軸102a軸向移動，導引塊102 旋轉時磁鐵103 會因底頂溝槽G 內壁摩擦而毀損」，然此問題如原證3 所示於102a加上兩限位塊，即可解決旋轉軸102a軸向移動之問題，對於本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此實施方式並非難以思及。

2.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7 頁之實施方式記載「每一個磁鐵103 係透過一支架102c與導引塊102 連結……磁鐵103 在溝槽G 內環繞著導引塊102 旋轉，故可以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已明確且充分揭露：

(1)「每一個磁鐵103 係透過一支架102c與導引塊102 連結……磁鐵103 在溝槽G 內環繞著導引塊102 旋轉，故可以減少磁

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之描述合理且可達目的，且其文意指該磁鐵103 設置在該環狀溝槽內轉動，並不會進入水流流動之管道C ；相較於將磁鐵103 設在管道C 內，更可以降低對水流流動之阻礙，故可達到此段文字所描述之目的。而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記載「可以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等文字，可能有多重解釋，其中包括「因為支架102c設置於水管101 之管道C 內，故會相較於無支架102c設置於水管101 之管道C 內產生更大干擾」，但亦必包括「將磁鐵103 設置於環狀溝槽，相較於將磁鐵103 設置在水管101 之管道C 內，可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依基本技術角度觀之，如一技術人員欲實施本發明之技術，即可輕易得知應採「將磁鐵103 設置於環狀溝槽，可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之解釋，而非偏離於物理常規且有礙於實施本案之解釋。

(2)原告雖於申復說明書謂「支架本體設計……符合水體流動方向，更可減低水流之干擾」，惟此處之減低水流干擾，係指相較於無考量水體流動方向所作之設計而言，可減低水流之干擾；非指經設計後，可以相較於無支架102c設置於水管101 之管道內，降低水流之干擾。而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雖未記載「支架本體設計……符合水體流動方向，更可減低水流之干擾」之相應說明，惟對於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或稍具機構設計能力者而言，即可知悉如何做適當之設計。如選用將該支架102c設計為類似風扇之葉片，如此將可盡量降低因在水流方向之空間額外設置物件，相較於未設置物件而額外產生之阻礙。則縱本案說明書無相應說明，並不阻礙本發明技術之實施與理解。

(3)被告稱102b、102c與第1 圖葉片、支架兩者圖式不同云云，惟102b、102c與第1 圖的標式並無不同。被告另稱「每一個磁鐵103 係透過一支架102c與導引塊102 連結」，其支架會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惟系爭申請專利所主張之減少降低對水流流動之干擾係指「相對」降低干擾，而非「絕對」降低干擾，該段文字意指該磁鐵103 設置在該環狀溝槽內轉動，並不會進入水流流動之管道C ；相較於將磁鐵103 設在管道C 內，更可降低對水流流動之阻礙，故可達到此段文字所描述之目的。

3.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8 頁之實施方式記載「流經導引塊102 之兩側之流量不大於流經管徑d1之水流流量」、「出水口101b之流量係不會小於入水口101a流量」，明確且已充分揭

露：

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對於「出水口101b」之描述係：水管101之入水口101a與出水口101b，前後文並未限定出水口101b僅為單個，亦未排除出水口101b不得為多個，且出水口101b並未加以一或一個之冠詞，故不應以形式上認定本案說明書所描述之出水口101b究為單個或複數。又示意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作為說明書解釋之惟一依據，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之示意圖描繪並未明確顯示出水口101b之數量，且該示意圖僅係配合瞭解本案技術之實施與保護範圍之目的而提供，故不應依該圖式逕認本案已排除出水口101b為複數個。且因出水口101b並非只有一個，乃依一般家用水管路之習知技術及常識，縱說明書中未提及，但就整個水流系統來說，無論管路出口數目有多少，及不管取水系統之中段或末端，管路中水流通路之截面積改變皆造成流量影響，與出水口數量並無關係，故已充分揭露。

4. 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之實施方式記載「磁鐵103 係沿溝槽G 進行旋轉，且溝槽G 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故磁鐵103 並不會產生造成紊流……」，明確且已充分揭露：

(1) 溝槽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以避免溝槽之截面積過大，且溝槽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目的顯而易見，具有節省空間、減少水流流入流出之干擾等優點，臨限值在本發明代表之意義，即為在盡量降低摩擦等阻力情況下設置磁鐵或磁鐵環所需之空間大小，然溝槽主要使用目的即係設置磁鐵或磁鐵環，故其大小僅需配合能不妨礙磁鐵環旋轉於溝槽內即可；再溝槽間距係影響發電之效率，若間距越大將無法使磁鐵與溝槽外之線圈產生電磁感應，故本發明就臨限值已做明確說明並充分揭露。

(2) 在專利申請實務中，臨限值或類似用語之描述為常見的用語，臨限值是否需具體揭示實非充分揭露之要件，僅需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查閱該專利後，可透過合理次數之嘗試或實驗得到即可，並非絕對必要；且原告所質疑之溝槽G 截面積大小，係和管路發電裝置其他部分之結構設計有關，故難以在專利說明書中提供具體數值。則依專利審查基準第2 篇第1 章之2.4.1.3.2 所載，若說明書已敘明得到該方程式之過程或決定該方程式之數值限定的理由等，則通常能了解其技術意義。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未針對臨限值提供具體數值，並未構成揭露不明確。

5. 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之實施方式記載「導引塊202 為一內部空心塊體，旋轉軸202a係穿透導引塊202 ……磁鐵20

3 設置於導引塊內部實心之部分，並隨著導引塊202 進行旋轉」，明確且已充分揭露：

(1)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請求項11至14對於導引塊之記載為「空心部份」與「實心」，而非「空心塊體」，有關係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空心部份」與「實心部份」之記載，對於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或稍具機構設計能力者而言，即可知悉如何做適當之設計。參照系爭申請專利之圖式，雖圖4 之描繪並未明確顯示實心、空心部份，惟示意圖僅為示意之用，輔助瞭解本案技術之實施與保護範圍之目的而提供，並非作為說明書解釋之惟一依據，故不應認未明確且充分揭露該技術特徵。

(2)被告稱無法得知第4 圖導引塊何處為實心部份、空心部份，難謂記載明確云云，然對於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縱未對於該導引塊202 之實心和空心部份做明確界定，仍不會有揭露不清之問題。依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之內容可知，該導引塊202 係一空心結構之塊體，又空心結構的塊體勢必會有部分之結構為空心，而部分結構為實心，否難謂一塊體元件，為配合該旋轉軸201 之裝設，故該旋轉軸201 必係穿設於空心部份且不與實心部份固定，以使導引塊202 可圍繞該旋轉軸201 旋轉，又除空心外之部份，係可為實心部份。故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未明確描述該導引塊202 的實心部份為何、空心部份為何，並不會構成揭露不明確。

6.縱認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非屬明確且未充分揭露，原告亦願依專利法第67條之規定依被告指示，將「臨限值」等被告認為揭露不清之處作修改。

(二)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之規定：

1.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1 主要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並非相同：

系爭申請專利導引塊係比對引證1 中預迴旋靜翼14與動翼15之組合、將動翼15比對為本案葉片102b、本案葉片又被比對成引證1 中的動翼葉片部19，其比對上前後不一，且引證1 「預迴旋靜翼14，相對於框體13是呈固定而不會旋轉」，無法比對於系爭申請專利導引塊，其原因在於系爭申請專利導引塊係整體旋轉於水管當中。況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1 之發電方式並不相同，引證1 將水流侷限於靜翼葉片部18以產生更多之迴旋流來帶動磁鐵產生發電；而本案導引水流並藉由導引塊產生較大之旋轉力矩帶動磁鐵發電。迴旋流帶動磁鐵產生發電，與藉由導引塊產生旋轉力矩帶動磁鐵發電，兩者

發電方式顯有差異，故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1 之主要技術特徵不同，其差異非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故系爭申請專利具有進步性。

2.請求項2 部分，系爭申請專利之導引塊係設置於第二管徑，且第二管徑係依導引塊部分而擴大；但引證1 預迴旋靜翼14所設置之管壁並無做相對應之擴大，因水流接觸預迴旋靜翼14之表面後，透過水管管壁壓縮流經靜翼葉片部18而產生迴旋流，故並無理由擴大管壁，二者技術並不相同。再引證1 之迴旋翼14及葉片18係只能裝設於直管內，而13a 與13b 係為水管內又額外裝設之內部直管，此結構與系爭申請專利有明顯差異；系爭申請專利係單一水管具有兩種以上之管徑，而非具有兩種管徑之內部直管。故本發明相對於引證1 應具新穎性與進步性。請求項5 部分，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提到「磁鐵103 可設置於一環型結構上……當導引塊102 旋轉時，磁鐵103 在溝槽G 內環繞著導引塊102 旋轉，故可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然引證1 之磁鐵並未揭露操作於溝槽當中，二者技術並不相同，且引證1 之設置方式及數量使引證1 之結構明顯受限，無法呈現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特徵。請求項15部分，磁鐵環部分即說明，連接導流塊與磁鐵環之支架數最少只需一個支架，相較於每個磁鐵皆需一個支架而言，本案專利實質上可減少擾流，具進步性。

(三)為此起訴聲明請求：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就第101102080 號「管路發電裝置」發明專利申請案應為准予專利之處分。

三、被告之答辯：

(一)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2 項之規定：

1.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6 頁12行「導引塊102 具有旋轉軸102a」，並無導引塊102 和旋轉軸102a為不同構件、或導引塊102 以軸承於旋轉軸102a上旋轉之說明，第1 圖亦無「而將該導引塊102 沿軸線方向設計一穿孔1022，該穿孔1022的孔徑略大於該旋轉軸102a，且該穿孔1022穿過該旋轉軸102a」之說明及示意。參照原證1 可知，水管101 內水流衝擊葉片102a，雖可帶動導引塊102 環繞旋轉軸102A旋轉，然導引塊穿孔1022穿過該旋轉軸102a，導引塊102 亦會沿旋轉軸102A軸向移動，導引塊102 旋轉時磁鐵103 會因抵頂溝槽G 內壁磨擦而損毀。

2.系爭申請專利標號「102b」者為葉片、標號「102c」者為支

架，第1 圖葉片、支架兩者圖式亦不同，另說明書並無「支架本體設計……符合水體流動方向，更可減低水流之干擾……」之說明。系爭申請專利「每一個磁鐵103 係透過一支架102c與導引塊102 連結」，其支架會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難謂明確且充分揭露。另依連續方程式，系爭申請專利第1 圖流入管徑d1、導引塊102 之兩側、出水口101b之流量應均相同，而為常數；故說明書第8 頁第11至12行「流經導引塊102 之流量不大於流經管徑d1之水流流量」、第15至16行「出水口101b之流量係不會小於入水口101a流量」之敘述，難謂明確且充分揭露。又溝槽G 溝槽間距大小影響發電之效率、截面積大小影響磁鐵安裝空間，為所屬技術領域者之通常知識，而「臨限值」有代表最佳情況時之特定值；原申請說明書並無「臨限值」之說明，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請求項9 「溝槽G 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其中「臨限值」所指為何，難謂明確且充分揭露。另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6行「導引塊202 為一內部空心塊體」之記載，實難得知第4 圖導引塊何處為實心部份、何處為空心部份；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4至17行、請求項11至14 「導引塊……空心部份……實心部份」，難謂記載明確。

(二)系爭申請專利不具進步性：

- 1.引證1 第8 圖管路發電裝置包含：一水管，具有一第一管徑13a 與一第二管徑13b ，用以提供水流在該水管內流動；一導引塊14、15，用以導引水流分流至該導引塊之兩側，該導引塊包含一旋轉軸24，該旋轉軸兩端延伸使該導引塊旋轉於該水管內之一預設位置；一葉片19，該水管內之水流使該導引塊15旋轉；複數個磁鐵M ，透過一葉片19與該導引塊15連結；以及至少一線圈50；其中，該第一管徑13a 不大於該第二管徑13b ，且該些磁鐵M 隨著該葉片19旋轉使該線圈50產生感應電流；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 與引證1 之主要特徵相同，其間雖於形狀構造上略有差異，然此等差異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引證1 預迴旋靜翼18導引水流至迴旋動翼15，較系爭申請專利水流由水管101 流經葉片102 ，作動確實，故請求項1 並不具進步性。又引證1 第一管徑13a 不大於該第二管徑13b ，故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 2.又引證1 磁鐵M 於溝槽內進行旋轉；請求項5 不具進步性。再引證1 第8 圖管路發電裝置包含：一導引塊14、15，用以導引水流分流至該導引塊之兩側，該導引塊包含一旋轉軸24，該旋轉軸兩端延伸使該導引塊旋轉於該水管內之一預設位

置：一葉片19，設置於該導引塊15之表面，依據該水管內之水流使該導引塊旋轉；複數個磁鐵M，透過一葉片19與該導引塊15連結；以及至少一線圈50；其中，該些磁鐵M隨著該葉片旋轉使該線圈50產生感應電流。請求項15與引證1之主要特徵相同，其間雖於形狀構造上略有差異，然此些差異處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並不具進步性。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法，為此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前於民國（下同）101年1月19日以「管路發電裝置」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即系爭申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於104年1月16日申請再審查，並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被告審查後，認系爭申請專利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於104年4月10日以（104）智專三（三）05131字第10420459190號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原告申復，原告即於104年8月14日提出申復書，並檢附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被告審查，仍認系爭申請專利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於104年9月24日以（104）智專三（三）05131字第1042130126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5年3月24日經訴字第10506302610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合於專利法第26條第1、2項之規定，且引證1並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不具進步性。又系爭申請專利之申請日為101年1月19日，審定日為104年9月24日，故本件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103年3月24日施行之現行專利法。從而，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合於專利法第26條第1、2項之規定，及引證1是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專利不具進步性。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專利係因現有的管路發電裝置是一種具零污染且裝設容易的發電裝置，透過水管中的水流帶動其發電裝置進行發電。但在已習知的管路發電裝置技術中，舊有的管路發電裝置之葉片容易造成紊流，妨礙原有水流流經水管。故當水管水流受到阻礙時，則原有的水管管路中之水流流量係會降低，使後端之水管水壓過低，而讓使用者不便。本發明之目的之一，是在提供一種管路發電裝置，可避免影響水管流量。本發明之目的之一，是在提供一種管路發

電裝置，可提升發電效率。本發明之目的之一，是在提供一種管路發電裝置，可減少使用者之不便。本發明之目的之一，是在提供一種管路發電裝置，可避免葉片產生紊流而干擾水流。本發明一實施例提供一種管路發電裝置，該管路發電裝置包含：一水管，具有一第一管徑與一第二管徑，用以提供水流在該水管內流動，且水管之管壁內具有複數個溝槽；一導引塊，用以導引水流分流至導引塊；複數個磁鐵；以及，至少一線圈，設置於水管之管壁外。導引塊包含：一旋轉軸，兩端延伸使導引塊旋轉於水管內之一預設位置；以及，一葉片，水管內之水流使導引塊旋轉。其中，第一管徑不大於該第二管徑，且磁鐵隨著葉片旋轉使線圈產生感應電流（見系爭申請專利104 年8 月14日修正本發明說明書第4 、5 頁，見處分卷第109 至110 頁）。被告以原告於104 年8 月14 日 所提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摘要及申請時所提之圖式進行再審查。104 年8 月14日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5項；其中請求項1 、15為獨立項，請求項2 至14 為 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 之附屬項，其內容如下：

- 1.一種管路發電裝置，該管路發電裝置包含：一水管，具有一第一管徑與一第二管徑，用以提供水流在該水管內流動；一導引塊，用以導引水流分流至該導引塊，該導引塊包含一旋轉軸，該旋轉軸兩端延伸使該導引塊旋轉於該水管內之一預設位置，但該旋轉軸不進行旋轉；一葉片，設置於該導引塊之表面，該水管內之水流使該導引塊旋轉；複數個磁鐵，透過一支架與該導引塊連結；以及至少一線圈；其中，該第一管徑不大於該第二管徑，且該些磁鐵隨著該葉片旋轉使該線圈產生感應電流；該些磁鐵不設置於該葉片表面。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導引塊外之截面積大於或等於該第一管徑之截面積，且流經該導引塊之流量不大於流經該第一管徑之水流流量。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葉片與旋轉軸具有一預設距離，該水管內之水流對該葉片產生一旋轉力矩，該導引塊依據該預設距離改變該旋轉力矩。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水管之管壁內具有複數個溝槽，該些溝槽具有一預設寬度，且每一溝槽之外壁間具有一預設間距。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當該葉片帶動該導引塊進行旋轉時，該些磁鐵隨著該導引塊沿該溝槽且於該溝槽內進行旋轉，以減少干擾水流流動。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些溝槽佈設於水管之管壁內且突出並環繞該水管。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線圈係設置於該些溝槽之外壁與該預設間距之間。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線圈設置於一環形結構中，該線圈透過該環型結構設置並環繞該水管之管壁外。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些溝槽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使流經該水管之水流流入該些溝槽之體積不會影響水流流量。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磁鐵之數量係依據該旋轉力矩所決定。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旋轉軸係穿透該導引塊之空心部份；以及，該線圈設置於一環形結構中，該線圈透過該環型結構設置於該導引塊內部並環繞於該旋轉軸上，且該線圈環係不進行旋轉。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些磁鐵設置於該導引塊為之實心之部份，並隨著該導引塊進行旋轉。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 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旋轉軸係穿透該導引塊之空心部份；以及，另一該線圈透過另一該環型結構設置於該導引塊內部並環繞於該旋轉軸上，且該線圈環係不進行旋轉。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記載之管路發電裝置，其中，該些磁鐵設置於該實心之部份，並隨著該導引塊進行旋轉。
- 15.一種管路發電裝置，適用於一水管，該管路發電裝置包含：一導引塊，用以導引水流分流至該導引塊，該導引塊包含一旋轉軸，該旋轉軸兩端延伸使該導引塊旋轉於該水管內之一預設位置，但該旋轉軸不進行旋轉；一葉片，設置於該導引塊之表面，依據該水管內之水流使該導引塊旋轉；複數個磁鐵，透過一支架與該導引塊連結；以及至少一線圈；其中，該些磁鐵隨著該葉片旋轉使該線圈產生感應電流；該些磁鐵不設置於該葉片表面（系爭申請專利之主要圖式如附表一）。

(三)按專利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而「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係指說明書之記載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且以其是否可據以實現為判斷的標準，若達到可據以實現之程度，即可謂說明書明確且充分

揭露。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係指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參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整體內容，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查，系爭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第7 頁第7 至13行記載：「……當葉片102b帶動導引塊102 進行旋轉時，此時每一磁鐵103 亦隨著導引塊102 進行同步旋轉，由於每一磁鐵103 均隨著導引塊102 沿相對應的溝槽G 並於溝槽G 內進行旋轉，如此一來，當導引塊102 旋轉時，磁鐵103 在溝槽G 內環繞著導引塊102 旋轉，故可以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見處分卷第106 頁）；另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6 至10行記載：「…導引塊102 係導引水流分流至導引塊兩側，故水流與葉面102b具有一預設距離 t ，故水流使葉片102b產生較大的旋轉力矩進行旋轉，換言之，管路發電裝置100 可以提升導引塊102 之旋轉力矩，使得以提升整體發電效率」（見處分卷第104 頁）。由此可知磁鐵10在溝槽內環繞著導引塊旋轉，相較磁鐵設於流道，可以減少磁鐵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另導引塊表面凸出之葉片由於預設距離大而使旋轉力矩大，可以提升導引塊之旋轉力矩，進而提升整體發電效率。是以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已載明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磁鐵設於溝槽及葉片凸出導引塊表面）及達成之目的、功效（減少水流擾動及提升整體發電效率），該技術特徵明確且充分揭露，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以輕易瞭解其意義並據以實現其技術手段，且具有通常知識者亦應知磁鐵設於溝槽，可減少磁鐵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又葉片凸出導引塊表面，使得水流與葉面具有一預設距離變大，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知透過葉片預設距離變大使旋轉力矩變大，來提升導引塊之旋轉力矩，進而提升整體發電效率，故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上開揭露之技術特徵已達到明確、充分揭露且可據以實施之程度。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屬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雖被告辯稱：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圖式無法得知其旋轉軸102a係如何支撐旋轉，又依據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7 頁第9 至11行之記載「磁鐵103 在溝槽G 內環繞著導引塊102 旋轉，故可以減少磁

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見處分卷第106 頁），然系爭申請專利每一個磁鐵103 係透過一支架102c與導引塊102 連結，其支架會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以及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4至17行所述導引塊之空心部份與實心部份，難謂記載明確云云。惟按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有關可揭露要件或明確性之規定，應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標準，判斷其發明說明是否已可實現，而非要求申請人就發明所有結構一一為描述，否則將限縮專利保護技術思想之精神，且變相使專利權僅能保護具體之實施物，與當代專利制度係保護文字所表彰之技術思想不合。查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6 頁第13至18行記載「導引塊102 具有旋轉軸102a，……旋轉軸102a延長軸L 延伸於水管101 中，且旋轉軸102a兩端固定並旋轉於水管101 之內，故導引塊102 係以環繞旋轉軸102a進行旋轉」，因旋轉軸之固定支撐為一般通常知識，即使說明書未完整揭露該固定支撐結構，對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參酌上開技術內容仍可輕易瞭解其意義並據以實現，故該技術並不影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現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揭露之技術手段，並可達到系爭申請專利之發明目的。次按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對專利說明書內容部分的理解能夠清楚，該發明所揭露必要技術特徵也能夠實現系爭申請專利之發明目的，即符合據以實現之要件。查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7 頁第9 至11行「磁鐵103 在溝槽G 內環繞著導引塊102 旋轉，故可以減少磁鐵103 因旋轉產生擾動而干擾水流之流動」（見處分卷第106 頁），可知系爭申請專利解決水流擾動問題之技術手段在於磁鐵設於溝槽，與支架無關，自應僅就磁鐵設於溝槽是否可以解決水流擾動問題作判斷，而該技術手段（必要技術特徵）確實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瞭解其意義並據以實現，並可達到系爭申請專利之發明目的，即應符合據以實現之要件。況縱該支架設置於流道會造成若干水流干擾之流動，由於系爭申請專利已意識到水流擾動問題，方提出磁鐵設於溝槽而避開流道之技術，故自會對處於流道之支架設計成符合減低水流干擾之形狀，被告雖稱說明書未揭露支架設計成符合減低水流干擾之形狀，由於支架設計成符合減低水流干擾之形狀為一般通常知識，對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應能了解其內容，應無需說明書詳細揭露支架形狀。另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6行「導引塊202 為一內部空心塊體」，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理解該導引塊實心部份係指導引

塊之外殼，空心部份係指導引塊外殼內之空心處，參酌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6行以下記載「旋轉軸202a係穿透導引塊202，且線圈環11設置於導引塊202 內部並環繞於旋轉軸202a上；……當導引塊202 被水流帶動旋轉時，則磁鐵203 隨著導引塊進行旋轉，……，換言之，線圈環11係固定於旋轉軸202a上且不進行旋轉」（見處分卷第104 頁），磁鐵必須隨著導引塊進行旋轉，當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磁鐵應設置於導引塊之外殼內表面上。此外，旋轉軸係穿透導引塊，又線圈環係固定於旋轉軸上且不進行旋轉，當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線圈應設置於導引塊外殼內之空心處，故導引塊實心部份係指導引塊之外殼，空心部份係指導引塊外殼內之空心處，自無疑義。從而，被告所辯系爭申請專利難謂記載明確之理由，並不足採。

(四)次按專利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其中「請求項應明確」，係指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又「請求項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係要求每一請求項記載之申請標的必須根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為基礎，且請求項之範圍不得超出說明書揭露之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由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推論至請求項之範圍時，應認定請求項為說明書所支持。經查，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5及其依附該請求項1 之附屬項3 至8、10至14，其所界定設置一管路發電裝置各構件間連接關係，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應能明確瞭解該詞語之意義而不會產生疑義，且此裝置採取技術手段為磁鐵設於溝槽及葉片凸出導引塊表面，確可達成產生減少水流擾動及提升整體發電效率之發明目的，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應無不明確之處。次查，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8 頁第11至12行「流經導引塊102 之流量不大於流經管徑 d_1 之水流流量」對應請求項2 內容；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記載「溝槽G 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見處分卷第104 頁）對應請求項9 內容，惟查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之上開敘述，顯然有違流體力學之連續方程式（流量為常數），本案說明書對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

，無法理解流經導引塊之流量如何能不大於流經管徑之水流流量，及出水口之流量如何能不小於入水口流量，即使原告於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第5 頁稱說明書對於出水口101b之描述，前後文並未限定該出水口僅為單個而不得為多個，亦無從證明經導引塊之流量如何能不大於流經管徑之水流流量之質疑。況且，依一般通念對於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該段文字配合第4 圖之理解，正常情況下僅會認定一出水口，應不至於會有多數出水口之解釋，如出水口有多種解釋，則會造成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對於說明書理解困難，而產生記載不明確之情形。且由於出水口為複數個，其中一出水口101b流量只會小於入水口101a流量，並不會發生出水口101b之流量係不會小於入水口101a流量之情形。是以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上開段落文字難謂明確且充分揭露，不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此等內容未符合明確且充分揭露之要件，其相對應之請求項2 、9 之記載亦不明確。從而，系爭申請專利僅請求項2 、9 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 項之規定，其餘請求項則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 項之規定。

(五)被告再審查所引系爭申請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引證1 ，係98年12月1 日公開之中華民國第200950276A號「水龍頭用發電機」專利，其公開之日期早於系爭申請專利案申請日（101 年1 月19日），可為系爭申請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引證1 係水龍頭用發電機，係具備：具有供水流入口及供水流出口且在內部形成供水流路的框體、設置於前述供水流路內且具有動翼葉片部的動翼、能與前述動翼一體旋轉的磁鐵、用來支承前述動翼及前述磁鐵因水流所承受的力之軸承、藉由前述磁鐵的旋轉來產生電動勢的線圈、具備圍繞前述線圈而設的基部以及從前述基部延伸出且互相分離而設的複數個電感器之軀；前述線圈，是設置成位在比前述磁鐵更接近前述供水流路的下游側且與前述磁鐵對置；前述磁鐵，在和垂直於旋轉中心軸的平面交叉的外周面實施磁化，但在與前述線圈對置的端面未實施磁化；前述電感器，是設置成與前述磁鐵的外周面對置且位在前述框體的外側。如此，能提供一種可維持徑方向尺寸的小型化、可長期抑制發電量的變動且可長期維持高可靠性之水龍頭用發電機（引證1 之主要圖式如附表二）。查引證1 第1 、8 圖僅揭示中心軸24係穿透該預迴旋靜翼14及動翼15，該線圈50設置於一環繞該框體13的小徑部13 a外之環狀結構，且該線圈環不進行旋轉，惟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之導引塊係為空心狀，該線圈設置於該導引塊內部並環繞於該旋轉軸上，故二者技術手段明顯不同，

且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更具有減少干擾水流流動之功效。整體觀之，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非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 即能輕易完成，故引證1 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2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1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應包含請求項11及請求項12之附屬技術特徵，該附屬技術特徵係進一步界定請求項11之該些磁鐵設置於該導引塊為實心之部份，並隨著該導引塊進行旋轉，引證1 既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自亦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引證1 第1、8 圖僅揭示中心軸24係穿透該預迴旋靜翼14及動翼15，該線圈50設置於一環繞該框體13的小徑部13a 外之環狀結構，且該線圈環不進行旋轉，惟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3之導引塊係為空心狀，該線圈設置於該導引塊內部並環繞於該旋轉軸上，二者技術手段明顯不同，且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3更具有減少干擾水流流動之功效。整體觀之，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3非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 即能輕易完成，故引證1 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4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3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應包含請求項13及請求項14之附屬技術特徵，該附屬技術特徵係進一步界定請求項13之該些磁鐵設置於該實心之部份，並隨著該導引塊進行旋轉，引證1 既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自亦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六)從而，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請求項之內容，除說明書第8頁第11至12行「流經導引塊102 之流量不大於流經管徑d1之水流流量」及其對應請求項2 之內容；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第9 頁第1 行記載「溝槽G 之截面積小於一臨限值」及其對應請求項9 之內容，未達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然其餘內容均未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2 項之規定，又引證1 亦未能證明請求項11至14有不具進步性之事由，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認系爭申請專利說明書及請求項全部不明確且全部均因引證1 而不具進步性，已屬有誤，且原告於本院行準備及言詞辯論程序時均表示希望能夠有機會修改專利說明書及請求項之文字（見本院卷第87及99頁），並於起訴時即提出原證4（見本院卷第64至71頁）作為其欲修改之內容。本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既有如上之違誤，且原告亦已提出重新修改系爭申請專利之內容，故本件應命被告重新審查系爭申請專利，並使原告有修正系爭申請專利內容之機會。

五、綜上所述，系爭申請專利僅請求項2、9 及其對應說明書之

內容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2項，且被告所提引證1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1至14不具進步性，故被告所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審定，於法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判命被告就本案應予專利之處分，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審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應由被告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故原告請求命被告應作成核准系爭申請專利之處分，並未達於全部有理由之程度，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熊誦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金宏